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0.01.12. 陸法字第0999904458-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月12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